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52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52201」，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52201 號函

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52200 號（因發文字號有誤，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4144300 號函更正，並通知訴願人、副知本府法務局）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三、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巷○○弄及○○弄○○號至○○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共 9 棟 90 戶之 RC 造建

築物，訴願人為上址○○巷○○弄○○號○○樓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築物經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現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辦理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

物鑑定，並作成 96 年 12 月 6 日(96)鑑字第 1256 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

，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建議拆除重建。嗣本府以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系爭建築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使用者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3 年內拆除完竣；並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第 1006421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

，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

四、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乃以 1

06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6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前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暫免罰鍰並未獲准。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築物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 度，依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上開裁罰基準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5220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 106 年 7 月 13 日申請暫免罰鍰申請書所載現住址（即本市北投區○○路○○段○○號）寄送，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送達，有經訴願人本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6 年 12 月 23 日）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7 年 1 月 22 日為期間之末日。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 月 23 日始向

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對訴願人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